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構都市發展藍圖，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在具體施政作為上，首先以國土計畫建立臺南市各區的發展定位，透過都市計畫規劃都市土地的發展藍圖，輔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制度，確保生態永續，並兼顧都市建設的品質，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加速復甦都市機能，以城鄉風貌與社區空間營造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以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以臺南公宅務實推動住宅政策，此外，更以都市計畫資訊的提供，協助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並引導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

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思維持續推動臺南市都市發展，將本市定位為「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與「低碳城市」之永續城市，並配合本府實踐五大施政願景(「文化首府」、「產經重鎮」、「智慧新都」、「創生城鄉」、「希望家園」)，將「做得更好、過得更好」化為實際作為，由市府團隊合作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有序發展：

- (一) 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逐年推動各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聚落環境、形塑特色風貌及核實發展需求，113 年賡續辦理學甲、官田、七股及大新營地區委辦案。
- (二) 依循國土政策，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2 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並依照案件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二、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

- (一) 推動都委會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並配合各都市計畫案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二)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定期通盤檢討：
  1.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東區、新市、安定、南科園區特定區、新營、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西港及曾文水庫特定區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內、將軍(漚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大新營地區及仁德地區現行都計整併專案檢討案規劃作業。啟動辦理臺南市主要計畫((六通)檢討、中西區細部計畫(三通)檢討。
  2. 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白河及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三) 專案性通盤檢討：
  1. 分階段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解決民怨。

2. 配合地政局整體開發需要，辦理安南區A6、A27、A3、A14、A22等市地重劃地區專案通檢。

3. 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四）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 賡續推動南科(ABCDENO、I區)、新市農(附)、南台南站副都心二期、中西區學產地等整體開發計畫。

2. 賡續推動臺南車站站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兩側地區都市空間及道路系統整合規劃案。

3. 賡續推動安南區「工9」擬定細部計畫。

4. 賡續配合交通局辦理先進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案。

三、資訊系統E化，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整合。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目標將案件數化掃描建檔，其數量依當年申請及核定為主。

（二）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樁位測定管理及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目標將案件數化掃描建檔，其數量依當年申請及核定為主。

（三）賡續配合本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推動線上申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強化便民服務，並提高行政效能，目標約有60%民眾可受惠線上領件服務。

（四）推動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及監審，作為都市計畫法定通盤檢討底圖，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使用。

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以均衡地方發展，並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針對本市轄內核心城鎮空間提出 113 年度改造計畫，並協助各提案單位提案。

（二）辦理 113 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預計至少協助 6 案執行與管考。

（三）持續推動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強化行政人員、協力團隊專業能力及在地社區居民理念之提升，並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四）推動好望角、綠社區培力、臺南築角創意營造、城鎮核心環境美質改造等專案計畫，以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或景觀藝術化等之空間營造手法，以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

五、配合都市計畫，新訂或修訂各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有效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景觀風貌，建構本市成為低碳生態、性平友善、文化美學的永續都市；另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流程簡化及E化，減少資料印製之紙張浪費及強化資訊公開。

六、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一）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自辦更新案件，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提案，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改善城市

生活品質。

- (二) 推動平實營區及精忠二村、二空新村、九六新村、自強新村、崇義新村、中興新城等眷、營改土地、喜樹國有地、警察新村、新營區周武街旁市有地公辦更新，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提升民間參與誘因，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俾利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

####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

- (一) 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公宅，採直接興建、都更容獎回饋、獎勵民間捐建等多元方式取得，並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可行性。除 110-112 年度已動工之小東公宅、二空新村A區更新案、精忠二村更新案、新都安居、開南安居、新市安居、橋北安居、東橋安居、億載安居等 9 案共計 3,153 戶公宅外，113 年度預計動工計有和順安居、二空B區、平實一期、平實二期、康橋段等 5 案。另有多處基地進行規劃評估中，以滿足本市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 (二) 包租代管計畫持續執行(第四期計畫 112 年第 4 季開辦、媒合期為 2 年)，照顧弱勢族群租屋需求，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同時也活化空屋利用，達到多贏局面。
- (三) 透過住宅補貼協助弱勢，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照顧市民居住權益。
- (四) 因應本市公宅完工營運(113 年預計 1 案完工：精忠二村 110 戶)，研訂臺南公宅招租規劃、租金制度、管理規定及申租流程，並建置管理系統及住戶APP，以提供民眾便利服務、提升公宅管理效能、優化公宅居住品質。

####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同仁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擷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率預訂至少達成80%之目標。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區域規劃業務－區域行政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賡續辦理學甲、官田、七股及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健全發展。	中央：3,200 本府：4,550 合計：7,75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議	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本府：165 合計：165
區域規劃業務－綜合規劃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東區、新市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進行。 二、配合中央政策進度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三、啟動臺南主計(六通)、中西區細計(三通)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進行草案規劃作業。 四、配合地政局辦理安南區A6、A27、A3、A14、A22 等重劃區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中央：0 本府：8,680 合計：8,680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賡續推動南科特定區周邊地區(ABCDENO及I區等開發區塊)都市規劃、南科(四通及新市農(附)整體開發計畫。 二、因應本市重大建設需要辦理南台南站副都心暫予保留地區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賡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兩側地區都市空間及道路系統整合規劃案。 三、因應和緯路延伸段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活化利用中西區學產地等公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賡續推動安南區「工9」擬定細部計畫。 五、賡續配合交通局辦理先進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案。	中央：0 本府：2,010 合計：2,01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新營、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西港及曾文水庫特定區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內、將軍(漚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大新營地區及仁德地區現行都計整併專案檢討案規劃作業。 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白河及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中央：0 本府：6,505 合計：6,505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管理	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一、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庫更新、維護經費。 二、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之樁位測定經費(新營區等 28 區)。 三、11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四、都市計畫樁(原六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測定及復補建案。	中央：0 本府：13,736 合計：13,736
都市開發業務－開發行政	廢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案件。 二、協助本市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中央：2,310 本府：690 合計：3,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經費。	中央：7,730 本府：2,270 合計：10,00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設計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中央：0 本府：270 合計：270
	都市設計審議策略研究及規劃	盤整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研析審議範圍、管制項目及研擬簡化審議程序，提升審議效率及品質。	中央：0 本府：1,450 合計：1,450
	2024 臺南 400 博覽會-臺南城市展	配合府內臺南 400 博覽會規劃，辦理空間治理館相關展覽及活動，以趣味、互動、吸引民眾、寓教於樂為導向的展覽館及相關系列活動等，闡述臺南城市發展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願景。	中央：0 本府：16,800 合計：16,800
	2024 臺南 400~街道美術館擴展計畫	將海安路上的街道美術館作品進行重整規劃，並搭配臺南 400 博覽會，將整體街道藝術計畫透過作品及活動擴大計畫範圍至河樂廣場及運河以連結歷史水域，並以「水」為主題，以當代藝術表現府城發展核心區及運河興衰再生故事，重新詮釋帶動該區域。	中央：0 本府：15,050 合計：15,050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3D 模擬平台建置及都審案件數值化作業	本案為推廣本市都市更新及發展成果，並讓民眾從各種面向觀點了解都市發展能夠復甦都市機能，包括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其所增進之公共利益是由全體市民共享等。	中央：0 本府：634 合計：63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住宅	113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透過發放租金補貼減輕市民租屋負擔，依照不同行政區及身分別給予不同金額補貼。租金補貼部分由中央負責撥款，業務推動費用於辦理本業務所需之人事、通訊、郵資、設備、辦公用品、專案及查核作業等相關費用。	中央：50,717 本府：0 合計：50,717
建築及設備	113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用於住宅補貼作業所需相關軟體費用。	中央：1,500 本府：0 合計：1,500
	廢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城鎮風貌建設工程相關案件之提案、執行與控管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辦理「好望角專案計畫」等都市景觀計畫，透過計畫審核、經費補助、成果考核機制，輔導各單位改善都市景觀，營造高品質、友善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社區等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臺南築角及駐村營造等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修訂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研擬本市景觀發展政策，盤點景觀資源做為城鎮風貌計畫策略方針，以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促進城鄉生態永續發展。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112年度城鎮核心風貌改造計畫	為本市提昇城鎮美學與優質化環境品質以啟示範之效。	中央：0 本府：20,950 合計：20,950
	臺南市1/1000數值地形圖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	持續辦理「臺南市1/1000數值地形圖（東區、北區、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案，執行期間為111年至114年。	中央：0 本府：25,200 合計：25,200
	第三期包租代管委託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具備弱勢戶身分者另享有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33,000 本府：0 合計：33,000
	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本案為臺南市首案直接興建之只租不售社會住宅，預計可取得379戶，可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租屋、實現居住正義。	中央：0 本府：400,000 合計：400,000
	臺南社會住宅申租及營運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	建置臺南社會住宅申租及營運管理系統，提供公宅申租民眾線上申請、智慧繳費、行動	中央：3,400 本府：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務案	報修等服務，便利民眾使用，並提升管理效能。	合計：3,400
	臺南市社會住宅租金訂定研究案	建立本市公宅租金訂定標準作業規定，並進行小東路、各公辦都更案公宅基地周邊租金水準調查，訂定各案租金。	中央：340 本府：0 合計：340
	第四期包租代管委託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符合資格者可請領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18,000 本府：0 合計：18,000
	臺南市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總顧問案	因應臺南市社會住宅入住營運，委外辦理研訂申租審查、物業管理、系統建置、修繕維護及行政事務管控等制度，建構本市社會住宅公開透明機制並完善居住管理品質。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113年度臺南市精忠二村社會住宅委託管理維護案	透過物業專業團隊進駐公宅，進行公宅環境清潔、設備設施檢修維護及社區管理服務工作。降低各廠商橫向協調不良、或是縮短住戶透過機關再與各廠商聯繫之時程，以提供公宅住戶舒適、安全的居住環境。	中央：0 本府：1,029 合計：1,029
	南區喜樹灣裡國宅基金土地更新規劃公開評選案(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公開評選作業)	配合中央活化喜樹灣裡地區之閒置住宅基金土地，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與後續招商，以順利於重劃工程後銜接啟動都市更新招商作業，促進土地活化與都市環境更新。	中央：1,600 本府：0 合計：1,600
	臺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市三十年以上住宅老屋比例逾半，為改善舊市區窳陋環境、閒置土地活化等議題，需提出整體性更新策略，以整合既有資源及提供適當之更新誘因，並帶動民間投資建設發展。	中央：0 本府：4,800 合計：4,800
	112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補助案	危老重建政策提供各式優惠及補助費用，鼓勵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本案已委託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長榮大學為本市危老重建輔導團並陸續於臺南市各行政區辦理課程講座，並協助民眾危老重建相關文件申請及疑問解答。	中央：1,913 本府：337 合計：2,250
	臺南市安平區崇義新村都市更新規劃招商案	配合軍方活化眷村土地，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擬定都市更新計畫等，以提高公有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落實公有土地活化政策。	中央：2,890 本府：0 合計：2,89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南區警察新村更新規劃案	配合中央活化空軍逢甲退員宿舍及大成路警察新村宿舍，委外辦理先期規劃、擬定都市更新計畫等，以提高公有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落實公有土地活化政策。	中央：2,690 本府：0 合計：2,690
	臺南市新營區金華段627地號暨周邊土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為活化金華段627地號市有地及增進周邊地區都市環境改善，期透過都市更新取得相關公益設施。	中央：2,690 本府：0 合計：2,690
	113年都市發展資訊系統與圖台(含資料移轉)升級案	隨著都市計畫發展、業務增長及資料累積，現有系統效能已不敷使用，為持續精進服務以提供民眾快速、優質及更安全之都市計畫資訊化查詢並提升內部業務作業效率，進行對外服務系統及內部業務系統之升級。	中央：0 本府：2,864 合計：2,864
	臺南市都市發展面面觀計畫	為推廣本市都市更新及發展成果，並讓民眾從各種面向觀點了解都市發展能夠復甦都市機能，包括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其所增進之公共利益是由全體市民共享等。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總計 中央：131,980 本府：548,190 合計：680,170